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612號

原　　告　廣騰汽車修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合

被　　告　莊名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8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於被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6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由原告檢查，經檢測後確認為引擎及電瓶零件需維修更換，原告即向被告說明並徵求被告同意後進行維修，嗣於113年5月10日維修更換完成並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。然被告於113年5月12日通知原告系爭車輛引擎出現故障燈號，原告旋聯繫被告欲將系爭車輛牽回原告公司檢測，然被告卻拒絕回應置之不理，被告亦未給付上開維修費用，原告曾寄發催款通知予被告，然被告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給付維修費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以原告第一次修車

沒修好，原告有允諾若第二次沒修好，被告就不用支付費用，被告後來有請別人修車，被告要提出事後拿車子去修的證據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外，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，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按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，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，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。倘承攬工作已完成，縱該工作有瑕疵，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外，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，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車輛之維修工作，並於完成修繕後於113年5月10日將系爭車輛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尚積欠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維修單等件為憑，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業已將完成之工作物交付予被告，並經原告受領，則被告即有給付維修報酬之義務。原告固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8萬3,600元，然原告起訴主張於115年5月6日承攬系爭車輛更換引擎及電瓶零件之工作，此與單號000000000之維修單更換項目「搖臂蓋（正廠）」、「電瓶95AH AGM」、「輔助電瓶40AH」相符，費用僅為3萬5,000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另筆維修單單號000000000維修之項目均與原告主張承攬之工作不符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兩筆維修單車輛入廠之里程顯有差距、時間亦非相同，可見並非同一次之維修承攬事件，基上所陳，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承攬報酬並不及於另筆維修單單號000000000維修單之4萬8,600元。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承攬報酬僅

為3萬5,000元。

㈢至被告辯稱原告曾允諾伊倘第二次沒修好，被告就不用支付費用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且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被告所辯可採。

四、本件原告請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以週年利率5%計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、給付維修費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萬5,000元，及上述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